

舜宇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舜集字〔2025〕 2 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浙江省光学光电行业 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光学光电行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浙江省光学光电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经信人事〔2023〕239 号）及《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5〕70 号）文件精神，现就 2025 年度浙江省光学光电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时间及范围

（一）网上个人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用人单位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下级评委会（或受理点）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逾期不再受理。

（二）申报范围为浙江省企事业单位从事光学光电影像摄取系统、投影显示系统、测量系统、感知系统等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评审专业范围详见附件 1。申报对象资历计算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业绩等相关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务员（含参照管理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申报人员近五年内担任专业技术职务任期考核必须达到“合格”以上。

（二）光学光电行业申报评审条件按照《浙江省光学光电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经信人事〔2023〕239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未达到《浙江省光学光电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第七条和第九条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但对照量化评价标准自评分达到 80 分以上的人员，经 2 名本专业高级工程师专家举荐，也可申报光学光电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本评价条件涉及的工作业绩、科研成果、论文著作等均应与光学光电行业相关，且为近 5 年或现任职期间取

得，并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经报上级部门批准，对量化打分表进行细化补充，详见附件 2。

（三）继续教育要求。根据省人力社保厅有关文件精神，继续教育学习情况作为职称申报的必备条件。申报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一般公需和行业公需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申报时核验近三年学时证明。所在地市人力社保部门已搭建学时登记平台的，申报人员在当地学时登记平台登记，省属单位申报人员或所在地市尚未搭建学时登记平台的，可在“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

(<https://jxjy.jxt.zj.gov.cn/next/zgProject/index.jsp>)
登记。

（四）事业单位实行评聘结合。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各事业单位应根据核定岗位结构比例内的空缺岗位数和工作需要，公布年度拟聘岗位数及岗位任职条件。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评价条件和具体岗位任职条件，向单位申报竞聘，并作出竞聘履职承诺。单位要结合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情况，通过多种方式进行竞聘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履职承诺，经集体研究，由单位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择优推荐参加评审，并在单位内进行公示。

三、申报程序

浙江省光学光电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采用网上申报，通过个人申报、用人单位审核、逐级报送的原则审核推荐。

（一）网上申报程序

1. 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在线申报（以下简称“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eps.rlsbt.zj.gov.cn>，用户操作手册可在网站首页下载），并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申报人员初次登陆需先完善个人业绩档案）。

2. 用人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各单位需将申报人员相关材料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情况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管理服务平台（法人账号初次登录需先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事业单位还应按评聘结合要求履行竞聘推荐程序。

3. 主管部门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或省级单位需登录管理平台，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审核后报送至高评委。

4. 高评委评审。专业审议组通过材料审查、面试答辩，对申报人员进行量化赋分并给出推荐意见。面试答辩成绩作为评审的

重要依据之一，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5. 公示发文。高评委办公室在评审前后，将评审对象基本情况、资格审查情况和评审通过人员的情况在管理服务平台或浙江省政务服务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评审结果由舜宇集团有限公司发文发布。

四、申报及材料要求

（一）所有申报人员需对照量化评价条件进行个人自评，所提供的评分依据必须真实，并提供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的不予评分。

（二）送审材料必须真实规范，各单位应对申报人员相关材料的公示情况录入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

（三）报送材料需严格按照规定填报，具体要求请详见附件 3。

五、法律责任

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评审资格，已通过评审的人员，由发证机关收回其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證書，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和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 3 年：

（一）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等申报材料的。

（二）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分、处罚阶段和任现职

后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在申报材料中未反映的。

（三）有其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的。

六、其他事项

（一）申报人员在用人单位审核完成、高评委资格审查通过后，按照系统提示完成评审推荐费用在线支付。

（二）评审通过人员可登录管理服务平台“电子证书下载”处自行下载、打印电子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三）今年起，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自动生成《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评审通过后将定期归档至“浙江数字档案系统”。用人单位通过法人账号登录职称管理服务平台，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存入申报人个人档案。职称申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严禁申报人上传涉密资料。

（四）联系方式：舜宇集团有限公司 王丽琴 0574-62579375 地址：宁波市余姚市阳明街道肖朗路西侧舜创社区6号楼城西共享服务中心。

附件：

- 1、浙江省光学光电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适用范围
- 2、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分调整前后对比表

3、浙江省光学光电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要求



舜宇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年7月28日印发

附件 1:

浙江省光学光电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适用范围

序号	专业学科	申报专业范围
1	光学技术	从事光学光电行业内光学设计、镜头结构设计、光学评测、镀膜技术、超精密加工技术、微纳光学工艺技术、组装技术、精密模压技术、成型技术、设备光学研发、光学材料、光学冷加工技术等开展光电产品开发、光电工艺技术、光电评测技术工作的专业人员。
2	机械与设备技术	从事光学光电行业内结构设计、半导体封装设备及工艺、设备工装调试及维护、设备方案设计、设备环境技术、结构评测、模具设计、CAE、零部件评测技术、机械制造工艺、装校工艺等开展产品开发、制造工艺技术、设备维护及二次开发、设备规划方案、计算机辅助设计工作的专业人员。
3	电子技术	从事光学光电行业内电子设计、电气设计、电子评测、布线技术、FPGA 开发等设备/产品开发、测评验证技术工作的专业人员。
4	软件算法	从事光学光电行业内图像处理算法开发与优化、嵌入式系统软件开发、机器视觉与运动控制系统开发、机器学习、软件架构设计及信息系统应用开发等相关软件算法专业人员。
5	系统开发	从事光学光电行业产品集成开发、系统开发，产品过程设计、集成技术能力提升、相关技术要素开发的专业人员。

附件 2:

光学光电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打分表调整部分

一、对评价标准专业成果（评价指标）中科研项目（一级指标）国家级科研项目（二级指标）细化评分标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值	说明	是否累计计分
科研项目 (最高 20 分)	国家级科研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项目负责人	20	设项目数为 n，该项得分为 20n。	可累计计分 (相同内容项目不重复计)
			项目骨干	20	设项目数为 n，该项得分为 15n。	
			项目成员	20	设项目数为 n，该项得分为 10n*加权值，第 4 名加权值为 1.0，第 5 名为 0.8，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第 12 名及以后加权值按 0.1 计算。	
		国家科技重点	项目负责人	20	设项目数为 n，该项得分为 15n。	

		研 发 项 目	项 目 骨 干	20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10n$ 。
			项 目 成 员	20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5n \times$ 加权值，第 4 名加权值为 1.0，第 5 名为 0.8，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第 12 名及以后加权值按 0.1 计算。
	国 家 自 然 科 学 基 金 项 目		项 目 负 责 人	20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10n$ 。
			项 目 骨 干	16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5n$ 。
			项 目 成 员	15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4n \times$ 加权值，第 4 名加权值为 1.0，第 5 名为 0.8，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第 12 名及以后加权值按 0.1 计算。
		其 他	项 目	20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

		国家 级科 研项 目	负 责 人		分为 5n。	
			项 目 骨干	16	设项目数为 n，该项得分为 4n。	
			项 目 成员	15	设项目数为 n，该项得分为 3n*加权值，第 4 名加权值为 1.0，第 5 名为 0.8，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第 12 名及以后加权值按 0.1 计算。	

二、对评价标准专业成果(评价指标,最高 25 分)下标准(一级指标)补充评分标准如下: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最高 分值	说明	是否累 计计分
标准 (最 高 20 分)	国际 标准	主持编 制人	20	设项目数为 n，该项得分为 20n。	可累计 计 分 (相同 内容项 目不重 复计)
		主要编 制人	20	设项目数为 n，该项得分为 20n。	
		编制成 员	20	设项目数为 n，该项得分为 15n*加权值，第 4 名加权值为 1.0，第 5 名为 0.8，以后名次按 0.1 递	

				减,第12名及以后加权值按0.1计算。	
	国家标准	主持编制人	20	设项目数为n,该项得分为20n。	
		主要编制人	20	设项目数为n,该项得分为10n。	
		编制成员	18	设项目数为n,该项得分为5n*加权值,第4名加权值为1.0,第5名为0.8,以后名次按0.1递减,第12名及以后加权值按0.1计算。	
	行业标准	主持编制人	20	设项目数为n,该项得分为5n。	
		主要编制人	16	设项目数为n,该项得分为4n。	
		编制成员	12	设项目数为n,该项得分为3n*加权值,第4名加权值为1.0,第5名为0.8,以后名次按0.1递减,第12名及以后加权值按0.1计算。	

	企 业 标 准	主持编 制人	16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4n$ 。	
		主要编 制人	12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2n$ 。	
		编制成 员	10	设项目数为 n ，该项得分为 $2n^*$ 加权值，第 4 名加权值为 1.0， 第 5 名为 0.8，以后名次按 0.1 递 减，第 12 名及以后加权值按 0.1 计算。	

附件 3:

浙江省光学光电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要求

1、业绩能力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科技奖项一般是指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以及其他部门颁发的科技类奖项,同一成果分获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计分;其中,国家级科技奖项是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及相当级别的奖励;省部级科技奖项是指省政府、国务院相关部门或国家科技部门认定的相关协会设立的科技类奖项;市(厅)级科技奖项是指市政府、省政府相关部门或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的相关协会设立的科技类奖项;

3、科研项目指市(厅)级以上且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同一项目分获不同层级支持的按最高级别计分,证明材料需提供政府批复的立项报告,需体现申报人姓名和职责;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重点研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省部级科研项目是指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及国家部委(不含科技部)立项的科研项目;设区市(厅)级科研项目是指设区市科技计划项目和厅局(不含省科技厅)立项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是指科研项目的第一完成

人或项目计划任务书等有关文件中明确指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骨干”是指科研项目的第二、第三完成人或项目计划任务书等有关文件中明确指定的项目骨干；“项目参与人”是指科研项目除前三名之外的其他人员；

4、论文、论著及译著证明材料需包括封面、目录及正文，公开发表的论文，在佐证材料中需上传国家新闻出版署(<https://www.nppa.gov.cn/bsfw/cyighcpcx/qkan/index.html>)期刊查询证明，以及中国知网(<https://www.cnki.net>)或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https://www.wanfangdata.com.cn>)论文查询证明；

5、专利需提交相关证书，含国际、国内发明专利、其他专利与软件著作权；

6、标准为已经批准、发布且实施为准；标准制定人员的排名以正式公布实施的标准为准；“主持编制人”是指主持编制的第一完成人或项目负责人；“主要编制人”是指主要起草编制的第二、第三完成人；“编制成员”是指参与编制的除前三名之外的其他人员；

7、学历需提交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港澳台）学

历学位认证书》；

8、技术工作年限需提交从事光学光电行业工作的证明材料，如在职证明、离职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包含但不限于员工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开始和结束时间、工作单位加盖公章等，工作年限不足一年的不计入；

9、技术职务需提交任职情况证明（公司官方发布加盖公章的正式任命文件），大型企业需提供《单位参保证明》、2024 年度营业收入证明；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要参与人是指省级以上或企业重点项目（需提供项目成员及分工的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或部门技术负责人及以上职务人员签批）；

10、外语水平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1、单位考核需提交近五年来年度考核证明、单位加盖公章的绩效分配结果；

12、按标志性业绩成果申报人员需上传《浙江省光学光电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标志性业绩申报推荐表》所在单位盖章版扫描件；

13、按自评分申报人员需上传《浙江省光学光电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分申报推荐表》签字版扫描件；

14、所有申报人员均需上传《浙江省光学光电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自评表》；

浙江省光学光电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标志性业绩申报推荐表

姓名		出生年月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职务	
最高学历		学校-专业	
光学光电行业 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务	
标志性业绩		标志性业绩授予 单位及时间	
简历	(工作情况简述)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省光学光电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自评分申报推荐表

姓名				出生年月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职务			
最高学历				学校-专业			
光学光电行业 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务			
自评分得分	分 详见《浙江省光学光电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标准》						
推荐意见							
推荐人 1				推荐人 2			
姓名		职称		姓名		职称	
单位		职务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专家 评分	分			专家 评分	分		
推荐意见（说明理由）				推荐意见（说明理由）			
签名：				签名：			

备注：需同时上传推荐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绩效考核证明模板

员工_____，身份证号_____，近五年绩效考核结果为：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优秀/良好/合格，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优秀/良好/合格，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优秀/良好/合格，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优秀/良好/合格，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优秀/良好/合格，

经公司绩效考核结果比例分配后，认定本次申报的绩效考核结果为：

优秀/良好/合格。

特此证明！

（盖章）XXX 公司

年 月 日

XXX 公司绩效考核结果分配表模板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按比例分配后考核等级

备注：考核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

(盖章) XXX 公司

年 月 日